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新簡字第558號

原告 許耀宗

被告 陳品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訴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被告自民國112年1月8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，借款金額總計為115,000元，其中1萬元係以現金交付被告，其餘105,000元則係轉帳至被告帳戶，雙方約定清償日期為113年4月16日。詎被告屆期未清償，一再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115,000元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

01 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 
02 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  
03 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  
04 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  
05 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、Line對話紀錄為證（橋簡卷第11-1  
06 9、23-45頁、本院卷第29-31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  
07 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 
08 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原告之主張，依民事  
09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  
10 認。是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  
11 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15,000  
12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4日（橋簡卷第59  
13 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  
14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 
16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  
17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  
19 第91條第3項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 
21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5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2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 
28 書記官 吳佩芬